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2〕3号

##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湛江市恒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4W59M13E

地址：雷州市邦塘北村荔庄农庄旁

法定代表人：许小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1月1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雷州市邦塘北村荔庄农庄旁的稻谷碾米加工项目进行日常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建设有12部用电烘干机、碾米设备1套，碾米设备正在运行生产。经查，你公司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建成并投产，主要污染物是噪声和粉尘。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公司的稻谷碾米加工项目属于“谷物磨制131\*”的项目类别，依法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但你公司未能出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我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也未查询到你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2022年11月1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以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图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立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公司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

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